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 終身保險 (繳費6年) 6WPA

無法預測意外何時會發生,但是可以預先做好保險理財規劃,讓您及家人安心享受意帆風順的幸福人生!







第1頁,共4頁 PA-01-309/2017年3月版







商品特色

- 1. 一般意外事故1倍保障,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3倍保障,航空意外事故5倍保障(已含一般意外事故1倍保障)
- 2. 保本兼具終身意外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保單年度末),第12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依所繳保險費總和(請詳第3頁註2)的1.03倍給付壽險滿期保險金,保費不浪費
- 3. 意外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發生重大事故後,您不用再為了繳交保 費而傷透腦筋
- 4. 貼心提供<mark>意外特定殘廢扶助給付</mark>(保險年齡80歲(含)前適用)給付期間長達5年,讓您 無後顧之憂
- 5. 保險年齡80歲(含)以前,享有多項意外醫療給付

保障内容 [以50歲,職業等級1~4級,保險金額100萬為例](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當事人之保險年齡)

單位:新台幣元

郝幸福先生於50歲時做了非常明智的決定,投保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6年),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費180,000元,以應付人生中無法預測的意外......

② 意外事故終身保,加倍安心一三五 (至110歲保單年度末)

一般意外(註3、5)

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意外1~11級殘廢給付:5~100萬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註3、5)

意外身故給付:300萬

意外1~11級殘廢給付: 15~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航空意外(註3、5)

意外身故給付:500萬

意外1~11級殘廢給付:25~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保險年齡80歲(含)前享有

意外住院日額(註8)

1,000元/日(同一意外事故最高90天)

意外骨折未住院亦有最高3萬保障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註8)

(同一意外事故最高90天)

2,000元/日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意外重大燒燙傷(註7)

25萬(終身一次)

意外特定殘廢扶助(註6)

按年給付10萬(給付5年)



無需煩惱真放心

意外2~6級殘廢 豁免保險費

壽險滿期保險金

第12保單年度末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之1.03倍



第12保單年度末前

身故(註1)/全殘廢(註4)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擇高

- ◎ (註1~9)請參閱第3頁下方之相關附註內容。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 被保險人身故、因意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且已申領保險金、領取「全殘廢保險金」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保單年度末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6年) (6WPA)

給付項目:壽險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殘廢 保險金、航空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意外特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 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 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100)南壽研字第111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26號函備查

意外數字招驚人!

根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之統計資料,事故傷害為國人第6大死因:

- 平均每天約有19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失去寶貴生命
- 平均每天約有 8 人因運輸事故失去寶貴生命
- 青少年十大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位





約1.2小時 有1人 因事故傷害身故



約1.28分鐘 有1人 因道路交通事故受傷



約0.8分鐘 有1人 因骨折就診(門、住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給付項目 【以保險年齡5~55歲,職業等級1~4級,保險金額100萬為例】※A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밀스・효ム數二

WD 17	J	順耒寺級I~4級,保險並領IUU禹為例】※ 各項給 位	「條件之詳絀内谷,請參阅保單 	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名	台幣元	
類別	給付項目	第12保單年度末前	第12保單年度末	第13保單年度(含)以	以後	
身	身故給付(註1)	1.未滿15足歲者: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2.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按所繳保險費 給付(註2) 3.保險年齡達16歲者: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或保單價 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	-		
故	一般意外身故給付(註3) (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100萬+身故給付(註1) 111.24萬		100萬	110 歲 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註3) (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300萬(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十身故給付(註1)	依所繳保險費總	3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單年度	
	航空意外身故給付(註3) (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500萬(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十身故給付(註1)	和之1.03倍給付壽險滿期保險金	500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給付100萬)	☐	
	全殘廢給付(註4)	1.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註2) 2.保險年齡達16歲後(含)者:所繳保險費總和(註2)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18萬(年繳保費) 6年 103% =111.24萬	-	11歲保單年度末前享有之保障 保險年齡8歲含前享有之保障	
殘	一般意外殘廢給付(註5)	5~100萬		5~100萬		
廢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殘廢給付(註5)	15~300萬(已含一般意外殘廢給付)		15~300萬 (已含一般意外殘廢給付)		
	航空意外殘廢給付(註5)	25~500萬(已含一般意外殘廢給付)		25~500萬 (已含一般意外殘廢給付)		
	意外特定殘廢扶助給付(註6)	按年給付10萬,給付5年				
意外醫療	意外重大燒燙傷給付(註7)	25萬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註8)	1,000元/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90天) 意外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3萬(註9)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醫療給付(註8)	2,000元/日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日,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90天)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之意外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司依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
- (註2) 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 有關本的由之 ** 打敲床院實」 這實視別,領土制口人需止某新知的由員和以附由時見追閱,或占制口人需求務員。 [註3]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效成殘廢後身故,給了 意外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殘廢保險金/航空意外殘廢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旅空意外身故保險金養非費用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信/信/伯/格高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的定。 (註4)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2保單年度末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 有關意外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殘廢保險金、航空意外殘廢保險金給付,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11級79項給付比例計算之。如為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且已申領保險金,則
- 本契約終止。 (註6) 意外特定殘廢扶助保險金給付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10%為基礎。
- (註7) 因恶外行止%废疾却所來应並卻\%按來早降系的形式。一所別那一畝%废在長之給付比的那以來吸來遊報口的為基礎。 (註7) 因憲外傷害事故敬成身體蒙受工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係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依WPA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台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註8)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赴180日以內越醫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保險金額的0.1%給付「意外任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住院日報所被護務長營養養傷中心醫療給付,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9) 意外骨折末住院最高3萬係以大腿骨頸完全折斷且未住院者為例。1.骨折末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末住院部分按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別所定日數/自住院日數/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
- 16分子的形式的最近的1800的形式,是指骨骼高之折断。3不完全骨折給付方式: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别所定日數一住院日數)×1/2;骨骼龜裂給付方式:意外住院日額×1/2×(骨折别所定日數一住院日數)×1/4。 前述意外住院日額係指保險金額的9.1%。 (註10)有關本商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 職業等級:1~4級 ■ 投保年齡:5~70歲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年齡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5 ~55歲	1,800
56~70歲	2,000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 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 i = 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5歲	69%	96%	97%	96%
男性35歲	68%	94%	95%	95%
男性65歲	66%	92%	93%	93%
女性5歲	69%	96%	97%	97%
女性35歲	68%	95%	96%	95%
女性65歲	66%	92%	93%	93%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 1%折扣

<相關折扣訊息請詳「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 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 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06%,最低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 費電話:0800-020-060) 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我們期待您的支持 更希望您能將南山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 讓他們也可以享有南山的貼心服務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 深耕半世紀 適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
- 2017年第14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PA-01-309/2017年3月版(6月印) PA309 · 2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